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14-020(以下简称:“原公告”), 由于工作人员对表决票统计错误, 导致部分公告内容有误, 统计差错对审议结果没有影响, 现更正如下:

原公告中: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(1) 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3, 753, 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5%; 反对 21,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 02%; 弃权 31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 03%。

(2) 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3, 101, 9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43%; 反对 583, 7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 47%; 弃权 120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 10%。

(3) 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3, 753, 8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5%; 反对 21,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 02%; 弃权 31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 03%。

更正为: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(1) 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82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关联股东徐鸿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(2) 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730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；反对 583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；弃权 1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关联股东徐鸿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(3) 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232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关联股东韩朔、郑晓回避表决。

上述内容的更正不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产生影响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更正后的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全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7 日